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在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如下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简捷、高效、规范、受控”的管理理念，制定了三会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生产管理、行政管理、经营管理及审计等各个方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，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开展。

公司审计处对公司内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保证了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监事签字：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